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打击传销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18775.htm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

全国打击传销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（国办发〔2006〕60号

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《全国打击传销专项行动方案》已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国务院办公厅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

全国打击传销专项行动方案 根据2006年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和当前传销活动的新情况，国务院决定，从现在起用一年左右的时间，在全国范围内深入开展打击传销专项行动。

一、工作重点与工作目标（一）严厉打击、坚决取缔以“拉人头”、团队计酬、收取入门费等方式以及通过互联网、假借直销名义进行的传销活动。

（二）重点惩处以介绍工作、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，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非法聚集，并限制人身自由的行为；打着职业介绍、招聘兼职等幌子，诱骗学生参加传销的行为；为传销提供条件的行为。

（三）以广西、广东、山东、河南、辽宁、吉林、安徽、江苏、云南、贵州、山西、河北、四川、北京等14个传销活动相对集中的省（区、市）为重点地区。对问题突出、社会反应强烈的广西来宾、广东清远、安徽阜阳、云南曲靖等地的传销活动进行全面整顿。

（四）通过专项行动，使重点地区传销活动数量明显减少，反复势头基本得到遏制；其他地区传销活动得到有效控制，经常性、规模化的传销活动基本杜绝；群众识别、防范传销的能力进一步增强，被骗往异地参与传销的人员明显减少；防范和打击传销活

动的长效机制初步建立。二、主要任务与工作措施（五）集中力量查处涉及地域广、参与人员多，以及通过互联网传销、利用传销非法集资等社会危害严重的重点案件，严惩从事传销活动的单位、组织者和骨干分子，摧毁传销网络。严厉打击暴力抗法以及传销引发的盗窃、抢劫、非法拘禁、杀人等恶性刑事案件。（六）强化对互联网的相关监管工作，完善有关规定，坚决取缔为传销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行为，为打击查处通过互联网传销工作提供信息支持。（七）加强高校防范传销工作，严防传销活动进入校园。切实加强对学生s的教育和管理，使广大学生认清传销的违法犯罪性质、欺诈本质和危害，自觉抵制传销。对受骗参与传销的学生要及时做好解救工作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